

(2019)浙0304民初1889号
杨增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桥支行与被告杨增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7日

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49号

蔡杏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百踏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杏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308号

上海格雷飞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赛冠车业有限公司与温州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温州翔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格雷飞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313号

龙春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新桥美尚丽丝美发用品店与被告龙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348号

张佳佳、张琦: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德与被告张佳佳、张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

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陈爱眉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万和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11日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万和化纤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22日向温州万和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滨左岸1组团2幢704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鲁呈丹,联系电话:1770687635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万和化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王小燕、饶大勉:

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江城法罚字[2019]第410186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们在江干区御临路江南御府4幢1单元202室外通风井位置镂空部分进行封底和封顶,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的规定,对你们作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4月1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实现和执行贷款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的权利)依法转让给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公告清单 截止至2016年04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1	宁波晨航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0	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慈溪新亚针织有限公司、张锋、赵录平、张央锋、马骏、张松潮、华秋芬	无

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02174600

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与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与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实现和执行贷款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的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与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

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Grest Waterfall Investment Limited峰源有限公司
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公告清单 截止至2016年04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1	宁波晨航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0	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慈溪新亚针织有限公司、张锋、赵录平、张央锋、马骏、张松潮、华秋芬	无

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06660646

住所地:北仑区大碇街道坝头东路51号409室

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南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南迪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实现和执行贷款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的权利)依法转让给赵南迪。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南迪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赵南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赵南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

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花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南迪

2019年4月17日

公告清单 截止至2016年04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1	宁波晨航服饰有限公司	4,500,000.00	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慈溪新亚针织有限公司、张锋、赵录平、张央锋、马骏、张松潮、华秋芬	无

赵南迪 联系电话:13454752133 住所地:慈溪市庵东镇开发东路399号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3WZ2018002-2),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95851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瑞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4月1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农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温州市圣雅氏实业有限公司	NO.33010120150001377NO.33010120140042179 NO.33010120140042174 NO.33010120140041667 NO.33010120140044286	12700000.00	4239051.62	0	李大乐、杨声、张朝中、陈兴林、郑相华
合计			12700000.00	4239051.62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滨海石化有限公司等4户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滨海石化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4月1日,该4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415.5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395.01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0.58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见下表,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宁波市宏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2991575.23	0.00	2014年1月1日	保证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	慈溪市瑞达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15000000.00	205838.70	2014年1月1日	保证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3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绍兴	3698765.60	0.00	2017年5月31日	无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4	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42259774.92	0.00	2017年5月31日	保证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合计			63950115.75	205838.7			

处置方式:打包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

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10时至2019年4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200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邮件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7日